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19〕34号

## 关于确定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 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的通知》，经各金融机构申请、省财政厅审核，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承销意愿、综合实力、承销能力，确定以下 47 家金融机构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

### 一、主承销商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湖北农信社

海通证券

东方证券

## 二、副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湖北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汉口银行

##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恒丰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光大银行

渤海银行

浙商银行

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

长江证券

华泰证券

兴业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银河证券

天风证券

中泰证券

民族证券

民生证券

九州证券

华西证券

华创证券

国都证券

国开证券

广发证券

光大证券

东亚前海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长城证券

财达证券

根据《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承销团成员应与湖北省财政厅签订《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协议》，在 2020-2022 年间，按各年度《湖北

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的承销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